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以下簡稱基本法測試)

常見問題

關於綜合招聘考試成績

問 1 : 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等級為何?

答 1 : 由 2006 年 12 月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開始, 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 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 而能力傾向測試的成績則分為及格或不及格。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及「一級」成績和能力傾向測試的及格成績永久有效。

問 2 : 於 2006 年 12 月之前獲得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會如何處理?

答 2 : 於 2006 年 6 月或之前的綜合招聘考試取得的及格成績, 由公務員考試組公布結果月份起計, 三年內有效。持有上述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有效及格成績的人士, 在餘下的有效期內, 會被視為已符合所有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

問 3 : 假若我想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 我須在兩張語文試卷取得哪個級別的成績?

答 3 : 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 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 以符合有關職位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個別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要求。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中取得「二級」成績的應徵者, 會被視為已符合所有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

問 4 : 如果我想投考一些紀律部隊職系, 是否需要參加綜合招聘考試?

- 答 4 : [部分紀律部隊職系](#)(如警務督察)會按應徵者的學歷提供不同起薪點。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若未具備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仍可投考這些職位,但不會獲得學位持有人的起薪點。因此,我們建議有意投考這些職位的學位持有人參加綜合招聘考試。
- 問 5 : 我只持有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的「二級」或「一級」成績(或於 2006 年 6 月或之前的綜合招聘考試取得的有效及格成績)。我是否必須參加能力傾向測試呢?
- 答 5 : [某些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只需申請人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中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但假若你希望申請那些同時[要求能力傾向測試及格成績的職位](#),你必須應考能力傾向測試,以符合此等職位的入職要求。
- 問 6 : 假若我只在其中一張(或兩張)試卷不及格,我是否需要重考全部三張試卷?三張試卷在不同的綜合招聘考試中取得的有效成績會否被接納?
- 答 6 : 三張試卷有其獨立成績。你可選擇應考未取得所需成績的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以取得個別公務員職位的所需成績。考生在不同的綜合招聘考試中取得的成績,如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仍然有效,可合併使用。(請參閱問題 13 及答案)

關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GCE A LEVEL 及 IELTS 考試成績

- 問 7 : 我已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 (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及/或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取得及格成績,可否獲豁免參加綜合招聘考試?

答 7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C」級或以上成績會獲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級或以上成績會獲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如果你持有上述成績，你不需要亦不會被安排應考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D」級成績會獲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D」級成績會獲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如果你持有上述成績，你可因應有意投考的[公務員職位的要求](#)，決定是否需要應考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問 8 : (答案7的跟進問題)我在上述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 GCE A Level 科目中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是否仍需應考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

答 8 : 如果你已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取得「C」級或以上的成績，會被視為已符合所有學位或專業程度職位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因此，你不需要亦不會被安排應考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

問 9 : (答案8的跟進問題)我在上述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 GCE A Level 科目中取得「D」級成績，是否仍需應考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以取得「二級」成績？

答 9 : 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須根據個別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於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你可以參考有意投考的[公務員職位的要求](#)，以決定是否需要應考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問 10 : 如果我已參加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考試，可否獲豁免參加綜合招聘考試？

- 答 10 : 在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成績的人士，在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其 IELTS 成績可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因此，如你持有上述成績，並確定所持成績在申請職位時仍然有效，可考慮是否需要應考英文運用試卷。
- 問 11 : 我已考獲如答案 10 所述的有效 IELTS 成績 我是否仍可應考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試卷？
- 答 11 : 即使你已取得有效的 IELTS 成績，你仍可選擇應考英文運用試卷。
- 問 12 : 在不同 IELTS 考試取得的成績，會否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
- 答 12 : 不會。我們只接受在同一次 IELTS 考試取得的整體及分級成績。
- 問 13 : 於綜合招聘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GCE A Level 及 IELTS 取得的考試成績可否合併使用？
- 答 13 : 於綜合招聘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GCE A Level 及 IELTS 取得的考試成績，若在申請職位時仍然有效，可合併使用，以符合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我們接受在不同的綜合招聘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GCE A Level 中取得的所需成績(例如在 2006 年 6 月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能力傾向測試取得的及格成績、在 2006 年 12 月的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取得的「二級」成績及在 2001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中取得的「C」級成績)，但只接受在同一次 IELTS 考試取得的成績。
- 問 14 : 除了相關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GCE A Level 及 IELTS 考試成績外，有否其他公開考試成績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
- 答 14 : 現時只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GCE A Level 及 IELTS 的相關成績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

關於基本法測試成績

問 15 : 基本法測試有沒有設定及格分數？如果我未能在基本法測試中取得永久有效的理想成績，可以怎樣做？

答 15 : 基本法測試的表現，不會影響考生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資格，但會被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 100 分。考生可選擇在下一輪「基本法測試」的申請期內，再次申請參加有關測試。

問 16 : 我沒有大學學位而又希望申請非學位/非專業程度的公務員職位。我可以申請參加基本法測試嗎？

答 16 : 申請參加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持有大學學位或專業資格。非學位/非專業程度職系的申請人會於招聘過程中透過筆試/口頭提問的方式接受基本法測試的評核。有關的招聘職系/部門會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刊登的招聘廣告中列明評核基本法知識的安排。有關評核基本法知識的資料亦已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問 17 : 我是否必須參加基本法測試，才可申請學位/專業程度的公務員職位？

答 17 : 應徵者在基本法測試的表現，不會影響其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資格，但會被用作評核其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申請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公布的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須參加基本法測試。

一般問題

問 18 : 哪裡可以取得過往的綜合招聘考試/基本法測試的試卷作參考？

答 18 :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試卷並無公開。[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參考題目已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問 19 : 綜合招聘考試的課程綱要是甚麼？

答 19 : 綜合招聘考試並沒有特定的課程綱要。英文運用和中文運用兩張試卷測試考生的語文能力，而能力傾向測試則評估考生的推理能力。考試的形式及參考題目已載於本網頁。

問 20 : 基本法測試的課程綱要是甚麼？

答 20 : 基本法測試的內容是根據《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及夾附的資料)而訂定的，有關的參考資料載於政府 《基本法》網頁 (http://www.info.gov.hk/basic_law/c-flash.html)。考試的形式及參考題目已載於本網頁。

問 21 : 如果我需要更改個人資料，該怎麼辦？

答 21 : 如果你需要更改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和通訊地址等，你可以書面通知公務員考試組高級行政主任(考試)2(地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7 樓 707 室)，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並提供你的英文姓名和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關於考試成績的發放及職位申請

問 22 : 綜合招聘考試/基本法測試的成績將於何時及以哪種形式發放？

答 22 : 考試成績約在考試後一個月以郵寄方式通知考生。

問 23 : 如果我想覆核綜合招聘考試/基本法測試的成績，該怎樣辦？

答 23 : 你需在發出成績通知書日期的一星期內，將書面申請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公務員考試組(地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7 樓 707 室)，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逾期的覆核申請，將不獲處理。

問 24 : 如我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並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我是否已符合資格申請公務員職位？我可以在何時及怎樣申請這些職位？

答 24 : 個別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由於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你應留意在各報章及本網頁上刊登的公務員職位招聘廣告，然後直接向進行招聘的職系或部門提交職位申請。進行招聘的職系或部門會核實你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並可能在綜合招聘考試外，另設其他考試/面試。

問 25 : 我是否需要保留綜合招聘考試的成績通知書？

答 25 : 你必須保留綜合招聘考試的成績通知書。因為當你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時，你需要出示該成績通知書，以證明你已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

問 26 : 我是否需要保留基本法測試的成績通知書？

答 26 : 你必須保留基本法測試的成績通知書。因為你須於參加面試時，向進行招聘的職系/部門出示該成績通知書的正本。

問 27 : 我遺失了綜合招聘考試的成績通知書，可否獲補發另一成績通知書？

答 27 : 你可以書面（地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7 樓 707 室）或電郵形式（電郵地址：csbcseu@csb.gov.hk）向公務員考試組提出申請。

問 28 : 我可否利用綜合招聘考試的成績來申請政府以外的工作？

答 28 : 綜合招聘考試是為招聘公務員而設的基本測試，而非一項學歷資格。